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08860號



主旨：公告南投縣魚池鄉及仁愛鄉編號第1623號水源涵養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四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727.128881公頃，依最新重測地籍圖資面積訂正增加0.006676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1727.135557公頃，為涵養公林溪、東光溪、鹽土溪流域水源，維護「公林、東光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」及「公林、東光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」等水質保護區之集水區域，以供周遭地區民生、農業等相關用水需求，及為捍止土砂，穩定邊坡，保護緊鄰之卓社林道等道路及中下游之聚落住家、農耕地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併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及保安林位置圖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弘季

裝



線